

小作争議調査表

No. 38

(昭和九年五月分)

財團 協調會 福岡出張所

場 所	企 業 初 創 行 大 會 初 創		發 生 終 熄	昭 和 九 年 四 月 二 三 日 昭 和 九 年 五 月 一 七 日	
關 係 人 員	地 主 廣 吉 義 代 造 小 作 人 丁 原 鶴 初	關 係 地 種 類 面 積	田 三 反 之 畝 十 八 步		
地 主 關 係 團 體	北 九 州 不 動 產 管 理 株 式 會 社		小 作 人 關 係 團 體	全 農 農 協 聯 (本 部 派) 企 業 初 創 二 支 部	
原 因	昭 和 九 年 五 月 十 日 作 業 終 了 後 遺 留 未 清 之 債 務 及 未 清 之 租 金 等 爲 地 主 與 小 作 人 之 間 發 生 之 争 議 事 由 於 地 主 之 債 務 未 清 故 地 主 將 該 地 之 地 權 暫 行 收 回 由 於 地 主 之 債 務 未 清 故 地 主 將 該 地 之 地 權 暫 行 收 回 由 於 地 主 之 債 務 未 清 故 地 主 將 該 地 之 地 權 暫 行 收 回				
要 求 事 項	士 必 也 還 小 作 科 清 水				
經 過	一 作 人 申 請 地 主 將 該 地 之 地 權 暫 行 收 回 由 於 地 主 之 債 務 未 清 故 地 主 將 該 地 之 地 權 暫 行 收 回 由 於 地 主 之 債 務 未 清 故 地 主 將 該 地 之 地 權 暫 行 收 回				
結 果	一 地 主 與 小 作 人 之 間 發 生 之 争 議 事 由 於 地 主 之 債 務 未 清 故 地 主 將 該 地 之 地 權 暫 行 收 回 由 於 地 主 之 債 務 未 清 故 地 主 將 該 地 之 地 權 暫 行 收 回				

日報 香 野 菜 二 人 啓

備 考